1.再生育申请审批对象：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经申请批准，可再生育一胎子女：

①已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子女经鉴定为非遗传性残疾，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。

　　②再婚夫妻（不含复婚），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，另一方未生育，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。

　　③再婚夫妻（不含复婚），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，再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。

④民族自治地方的夫妻双方均系农村居民，其中双方或者一方系东乡、裕固、保安族以及居住在人口稀少的牧区、林区的藏、蒙古、撒拉、哈萨克族，已生育两个子女，要求再生育的。

夫妻已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，不得以子女已送养为理由申请再生育。

夫妻申请再生育子女时，合法收养的子女不参与家庭子女数的计算。